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高雄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協助教師瞭解「新課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內涵」。
- (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每場各錄取 45 人，三場共 135 人。

五、研習相關事宜

- (一)研習時間、課程代碼及講師：

場次	日期	課程代碼	講師
第五場	111年11月12日 (星期六) 9:00-16:00	3561045	永芳國小 陳榴明主任
第六場	111年12月3日 (星期六) 9:00-16:00	3561046	瑞祥高中 曾莉莉組長
第七場	111年12月17日 (星期六) 9:00-16:00	3561048	大樹國中 傅美蓉組長

- (二)研習地點：前鎮區獅甲國小 1 樓多功能教室。

(三)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各場研習前三天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

(四) 課程內容：

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hr：

1. 認識「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的目的與實施歷程
2. 認識「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TDO)」
3. 認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經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5. 探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案例

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hr：

1. TDO 觀察三部曲－觀察前會談
2. TDO 觀察三部曲－課堂觀察
3. TDO 觀察三部曲－觀察後回饋會談
4. 觀課倫理

(五) 注意事項

1.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2.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2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6 小時，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5. 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6. 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六、如擬參加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者，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參與研習課程之相關規範

1.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2.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於其他場次補課時，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補課表如附件）。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並限當學年度完成補課，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
4. 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
5. 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下一學年度請重新報名，並全程參與 6 小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二）取證資格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2.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6 小時。
3. 於當學年度內完成 2 項專業實踐：
 - （1）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 （2）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三）取證方式與流程：符合取證資格者，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至本市教專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四）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參與學校公開授課，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七、預期效益

- （一）建置校內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二）透過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能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型塑同儕共學文化。

八、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附件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缺、補課紀錄表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須日後補課時使用，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
- 二、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不論請假時間長短，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
- 三、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
- 四、無論辦理「第一次研習」與「第二次研習」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實際研習時數」。

學員姓名：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完整研習時數)	第一次研習		第二次研習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日期／研習單位核章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日期／研習單位核章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小時)	3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小時)	3			